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0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竹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竹軒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並於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謝竹軒於民國113年初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帳號暱稱「小鄭」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並以日薪新臺幣（下同）3千元為報酬，負責擔任收水（即收取款項及轉交款項之層轉洗錢工作）之工作。嗣謝竹軒與暱稱「小鄭」之人及其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各向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蔡新平、黃月梅、賴玉妹等3人（下稱賴新平等3人），致渠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王芷允（所涉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內、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03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企銀帳戶）而詐欺
04 得逞後，即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王芷允分別於如附表一
05 「提領時間及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
06 「提領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謝竹軒即依暱稱
07 「小鄭」之指示，分別於113年1月23日13時19分許、同日13
08 時52分許，至高雄市○○區○○街00號前，向王芷允先後收
09 取詐騙贓款現金新臺幣(下同)767,000元、325,000元，並交
10 付收據1紙予王芷允後，謝竹軒再依暱稱「小鄭」之指示，
11 前往桃園高鐵站外某處，扣除其所取得3,000元之報酬及車
12 資後，將其所取得其餘詐騙贓款均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
13 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隱匿該犯罪所得
14 之來源及去向。嗣因王芷允為警查獲後，經警在其所提出之
15 收據上採得指紋，並經送比對與謝竹軒之指紋相同，因而循
16 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蔡新平、黃月梅、賴玉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
18 局報告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案被告謝竹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22 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
23 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24 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
25 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6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竹軒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8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14、159、160頁；審金訴卷第6
29 3、71、75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王芷允於警詢中所陳述
30 之情節(見偵卷第24、25頁)大致相符，並有另案被告王芷允
31 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33

01 頁)及扣案收據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10日刑
02 紋字第1136055252號鑑定書(見偵卷第47頁至第55頁)在卷
03 可稽,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出處」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
04 該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各該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
05 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及匯款交易
06 明細、本案郵局、華南及臺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
07 可資為憑;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
08 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09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0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1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12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13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14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15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6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8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9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20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1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2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23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24 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
25 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各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蔡新平
26 等3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
2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郵局、
28 華南、臺企銀帳戶內後,再由另案被告王芷允依不詳詐欺集
29 團成員之指示,提領匯入本案郵局、華南、臺企銀帳戶內之
30 詐騙贓款,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交付予本案被告後,再
31 由本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暱稱「小鄭」之人

01 所指定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各次詐
02 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陳述甚詳
03 (見偵卷第12至15、159至161頁；審金訴卷第63頁)，核與證
04 人及另案被告王芷允於警詢中所陳述之情節相同(見偵卷第1
05 8至21頁)；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小鄭」之人及其餘不詳
06 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
07 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及轉交詐
08 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暱稱「小鄭」之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
09 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0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
11 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
12 知暱稱「小鄭」之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
13 蔡新平等3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4 員詐取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向另案被告王
15 芷允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藉此
16 以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各與暱稱
17 「小鄭」之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分工，共同達
18 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
19 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
20 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
21 至少尚有指示被告前向另案被告王芷允收取其所提領本案各
22 該告訴人遭詐騙財物之人，及依暱稱「小鄭」之人指定前來
23 向被告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由此可見本案如附表
24 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
25 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26 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27 (三)又另案被告王芷允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本
28 案郵局、華南及臺企銀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將之轉交予被
29 告，被告即將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
30 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
31 足認被告轉交詐騙贓款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行

01 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2 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
03 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4 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

05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06 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2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13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1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5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6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7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1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23 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24 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
25 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
26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7 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28 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29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30 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
31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1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
02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3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5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6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07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11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
13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
14 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
15 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
19 論處。

20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21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22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23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4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25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26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27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28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29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30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31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01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02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03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4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05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06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7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08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09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11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2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3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14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15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6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18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9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20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21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22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23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24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25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6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7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28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9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30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31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01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02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03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04 必要。

05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06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07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08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09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10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11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12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13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14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15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16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17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18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19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
21 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22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2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24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25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26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27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28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29 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
31 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

01 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02 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
03 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
04 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05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
0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
07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
08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是否
12 有繳回其犯罪所得，顯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是經
13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
14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之規定對其論處。

15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共3次)，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16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19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
20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2 (四)再者，被告就上開如附表一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3 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小鄭」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
24 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共3次)，分別
26 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被
27 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獨
28 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六)刑之減輕部分：

30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2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3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4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5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6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7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9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0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1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
13 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
14 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15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6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均已有所自
17 白，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
18 一所示之各次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9 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
20 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
21 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2 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
23 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24 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25 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6 (七)次查，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9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30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1 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2 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本案如附表一所
03 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4 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已如前述；又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
05 罪，業已獲得3,000元之報酬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06 供承明確（見審金訴卷第63頁）；由此可認該筆報酬，核屬
07 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
08 交其犯罪所得，故被告雖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9 行，然仍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
10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此敘明。

11 (八)爰審酌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行騙手段日
12 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
13 眾受騙，損失慘重，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屬無工作能力
14 之人，不思循正途賺發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取不法利益，
15 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騙集團決心，然被告僅因貪圖獲得
16 高額報酬，竟加入詐欺犯罪團擔任收取及轉交贓款予詐欺集
17 團成員之收水工作，使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及洗錢
18 犯罪得以實現，且依照該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
19 造成本案各該告訴人均因而受有非輕財產損害，更使本案詐
20 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取並隱匿犯罪所得，並助長詐欺、洗
21 錢犯罪之猖獗，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
2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本案告訴人達
23 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而未能減輕其本案所犯致生損
24 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
25 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得
26 利益(3千元)之程度，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及其等
27 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
28 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並酌以被告有如卷附之臺
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紀錄；暨衡及被告於
30 本院審理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在工地從事
31 粗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審金訴卷第75頁）等一切情

01 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共3次），分別
02 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03 (九)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04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05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06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07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08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09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10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11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12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13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14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15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16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7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8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19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20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本案被告上開
21 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
22 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爰考量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
24 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所犯各罪
25 之犯罪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等各次犯罪
26 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
27 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
28 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
29 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
30 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就被告
31 詹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之應執行刑。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5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
06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08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0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0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2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3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4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5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7 用於原物沒收，且觀諸其立法理由雖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與否』等語，然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將其本案各次犯行所收取
20 之詐騙贓款，扣除其所獲得之報酬及車資後，均轉交上繳予
21 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節，業經被告於供述明確，有如前
22 述，並據本院審認如前；基此，固可認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
23 騙之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標的，且經被告將之轉交
24 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均已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
25 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
26 之各該詐騙贓款，已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
27 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且被告對其所轉
28 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贓款，均僅短暫經手該特
29 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
30 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
31 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

01 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
02 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基此，本院自無從就
03 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04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7 於本院審理中業已供陳：我當天有獲得日薪3,000元報酬等
08 語（見審金訴卷第63頁）；基此，可認該等報酬，核屬被告
09 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故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
10 犯罪利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4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王立山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9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時間 及地點 | 提領金額 (新臺幣) | 相關證據出處 |
|----|-----|--|-------------------------------|--------|--------------------------------------|---------------|--|
| 1 | 蔡新平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1日某時許，佯裝為蔡新平之兒子以Line通訊軟體與蔡新平聯繫，並佯稱：公司需資金周轉云云，致蔡新平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 於113年1月23日11時22分許，匯款36萬8,000元 | 本案郵局帳戶 | 113年1月23日11時51分許，高雄市○○區○○街0號之「中林子郵局」 | 36萬8,000元 | 1.蔡新平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49、50頁)。 2.蔡新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81至86頁) 3.蔡新平提供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卷第79頁) 4.蔡新平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擷圖資料(見偵卷第77、78頁) 5.王芷允所有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1頁) 6.王芷允臨櫃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43頁) |
| 2 | 黃月梅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7日11 | 於113年1月23日13時25分許，匯款 | 本案華南帳戶 | 113年1月23日13時 | 32萬5,000元 | 1.黃月梅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87至9 |

| | | | | | | | |
|---|-----|---|-------------------------|---------|--|------|--|
| | | 時許，佯裝為黃月梅之兒子Line通訊軟體與黃月梅聯繫，並佯稱：公司辦尾牙，急需款項云云，致黃月梅物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 32萬5,000元 | | 31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華南銀行小港分行」 | | 頁。 2.黃月梅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吉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99至104頁） 3.黃月梅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偵卷第91頁） 4.黃月梅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擷圖資料（見偵卷第93至97頁） 5.王芷允所有本案華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9頁） 6.王芷允臨櫃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44頁） |
| 3 | 賴玉妹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0日16時20分許，佯裝為賴玉妹之兒子Line通訊軟體與賴玉妹聯繫，並佯稱：工程裝潢，急需用裝潢款項云云，致賴玉妹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 113年1月23日10時14分許，匯款40萬元 | 本案臺企銀帳戶 | 113年1月23日11時8分許，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灣中小企銀大發分行」 | 40萬元 | 1.賴玉妹於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187、188頁)。 2.賴玉妹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東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偵卷第183至185、190、191頁） 3.賴玉妹提供之郵局匯款單（見偵卷第198頁） 4.賴玉妹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擷圖資料（見偵卷第194至196頁） 5.王芷允臨櫃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45頁） |

01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 文 欄 |
|----|-----------|----------------------------|
| 1 |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 謝竹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2 |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 謝竹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
| 0 |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 謝竹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

02

| | |
|-------------------|---|
|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202號偵查卷宗（稱偵卷） 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08號卷（稱審金訴卷） |
|-------------------|---|